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報廢財產標售
標件目錄

項次	標件名稱	數量
一	投標須知	一份
二	標售公告	一份
三	廠商資格審查表	一份
四	投標單	一份
五	標函封面	一份
六	標售物品明細	一份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聯絡
04-8964800 分機 118 梁小姐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奉准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6 年 09 月 14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公告，並刊登【本監全球資訊網站】，訂於同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會場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仍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查看。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 六、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開標前一日(9 月 27 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本機關或開標前 1 日(9 月 27 日)下午 17 時前親自送達本監總務科收發處。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工作日內（106年10月11日以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後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00 分仍於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開標。
- 三、投標方式：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9 月 27 日 17 時 00 分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總務科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或親自至本監總務科收發處投標。
-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標的物查看。
- 五、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七工作日內（106 年 10 月 11 日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本監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六、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由本機關按現況交付標的物。
-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6 年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

標 號	D1060001
品 名	附表內全部物品
數 量 (含單位)	附表內全部物品
標售底價 (元)	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整
備 註	投標廠商在投標前，可於上班時間內在本監人員陪同下查勘報廢財產現況，並對報廢財產應有認知，其係不堪使用或已失去原有效能且相關零組件不全之事實。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請求補償。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標的名稱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06 年標售奉准報廢財產乙批		
投標廠商			
項次	審查文件名稱	審 查	
一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	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以下空白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